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 报 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梅 玲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 报 明

填 表 人 ： 吴 报 明

建设  
单位：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817653688

邮编： 242500

地址：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  
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

编制  
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56902265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会同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755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3063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余场地预留后期备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于2017年8月9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7]121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4月,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3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 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无重大变更及重新报批情况
1	环评设计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置	实际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取消水帘工艺，减少了生产废水产生量、且减少了危废产生量	无重大变更
2	环评设计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危险废物污泥的产生	项目取消废气处理工艺“水帘除雾”，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该变动有效降低了危废产生量	无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

1、项目设置密闭式喷漆室，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转及作业噪声。企业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厂区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 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动植物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 2 日内，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58t/a, 颗粒物: 0.086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核算得到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排放量为 0.035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55t/a。结论：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台账,延期贮存时,定期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公司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4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2021年5月23日自主召开了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参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耐腐耐磨气动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2021.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5)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7]121号)，2017年8月9日；</p> <p>(6)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p> <p>(7) 原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18]34号，2018年7月23日；</p>				

验收监测标准 限值	1、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详见表1-1。						
	<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0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 准》 (16297-19 96)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苯	12	15	0.5		0.4	
	非甲烷 总烃	/	/	/	厂区内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 2019)
/		/	/	厂区内监 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 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建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b>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							
序号	污染物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 准			
1	pH	6~9	/	6~9			
2	COD	500	/	500			
3	BOD <sub>5</sub>	300	/	300			
4	SS	400	/	400			
5	NH <sub>3</sub> -N	/	45	45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7	总磷	/	8	8			

## 3、噪声

项目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58t/a, 颗粒物: 0.086t/a, COD: 0.073t/a, 氨氮: 0.007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前言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755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3063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余场地预留后期备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于2017年8月9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7]121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4月，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3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编号：171212050892）于2021年4月1日、2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废水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755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3063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余场地预留后期备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7550m<sup>2</sup>；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钢结构，建设面积 3060m <sup>2</sup> ，布置仓库、生产线、测试台、喷漆房等生产设备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60m <sup>2</sup> ，布置仓库、生产线、测试台、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20m <sup>2</sup>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	位于 1#厂房内 2F，建筑面积 720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储原辅料	同环评	新建
	五金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五金材料	同环评	新建
	成品仓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存储成品	同环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570m <sup>3</sup> /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486m <sup>3</sup> /a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a	同环评	新建
环保工程	综合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泾县污水厂，喷漆废水经试剂法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出来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泾县污水厂。实际现场无喷漆废水产生	新建

喷漆废气	1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水帘柜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10m <sup>2</sup>	新建
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总建筑面积10m <sup>2</sup>	新建

产品方案: (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防腐耐磨气动阀	20000台	20000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数控机床	6150	2	1
2	数控机床	6140	2	2
3	数控机床	6130	1	1
4	数控机床	C620	2	2
5	数控机床	C630	2	2
6	刨床	B665	2	2
7	铣床	XZ50	2	2
8	数控台钻	Z515	3	3
9	数控台钻	ZK-20	2	2
10	数控台钻	ZK-35	1	1
11	摇臂钻	Z3032	2	2
12	悬臂钻	BZP-2	2	2
13	空压机	V0.6	2	2
14	测试台	/	1	1
15	行车	/	2	1
16	模具	/	若干	若干
17	铣床	XZK80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环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铝合金铸件	500	460	t/a
铸钢件	660	580	t/a
配件	95	90	t/a
油漆	5	4	t/a
稀释剂	0.5	0.5	t/a
固化剂	0.5	0.4	t/a
水	570	486	m <sup>3</sup> /a
电	60	58	万 kWh/a

## 2、水平衡

①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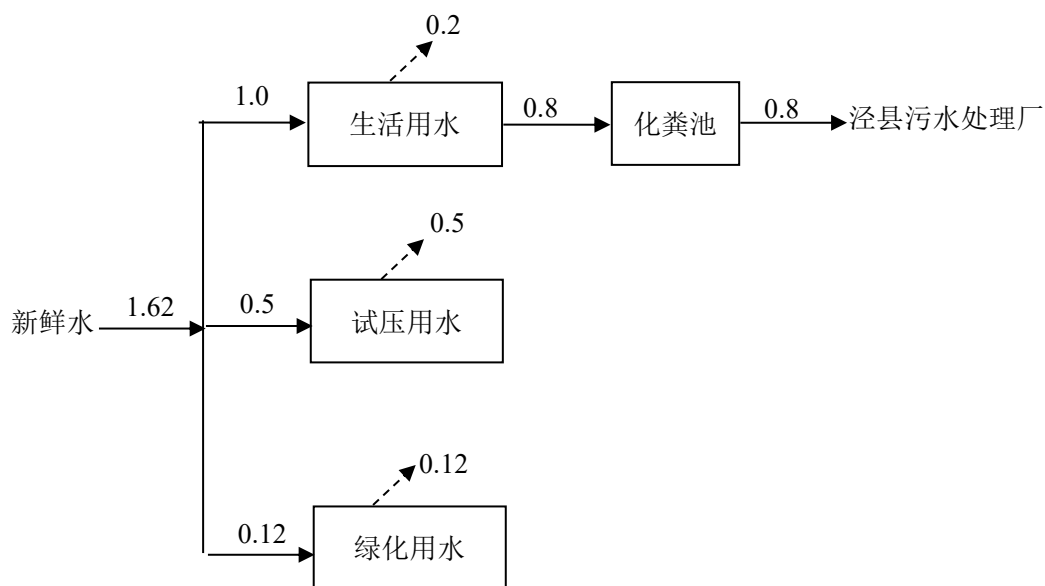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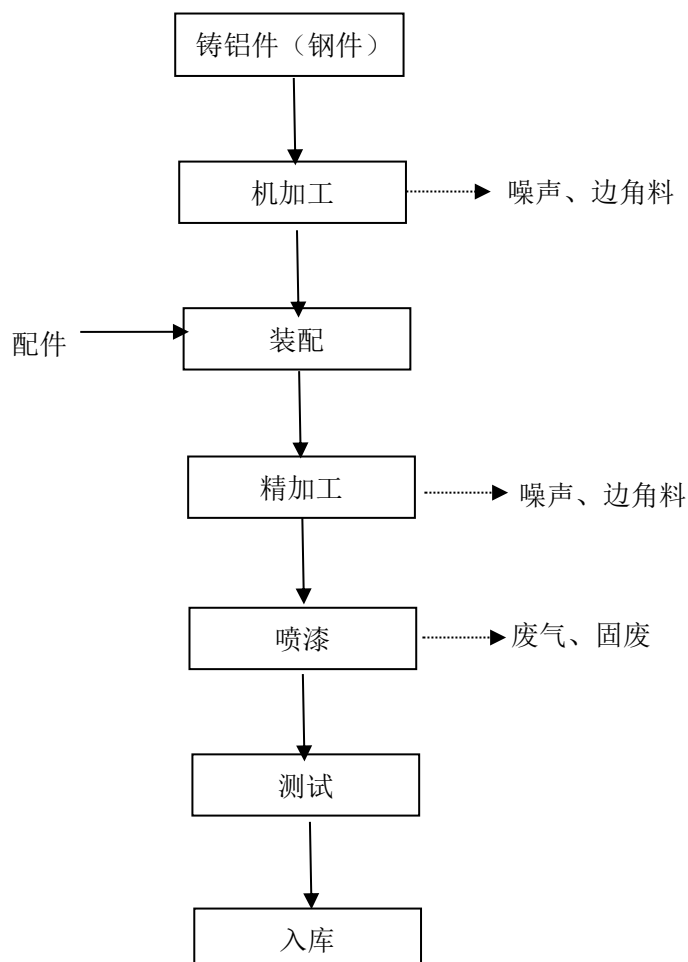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机加工：将铸铝件、钢件等原材料进行机加工，使之能够满足后续生产的外形、尺寸、精度要求；

(2) 整机装配：将加工好德铸件同法兰、阀芯等配件进行组装；

(3) 精加工：对组装件进行调整加工，使外形等条件满足要求；

(4) 喷漆、检测：将组装成品进行打磨喷漆，然后进行水力测试，检测实验合格后包

装入库。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是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加工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无重大变更及重新报批情况
1	环评设计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置	实际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取消水帘工艺，减少了生产废水产生量、且减少了危废产生量	无重大变更
2	环评设计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危险废物污泥的产生	项目取消废气处理工艺“水帘除雾”，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该变动有效降低了危废产生量	无重大变更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泾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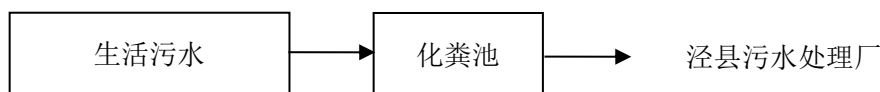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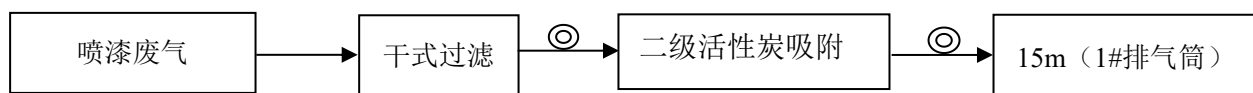
##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

1、项目设置密闭式喷漆室，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1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转及作业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

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① 金属碎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
- ②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3.0t/a	0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碎屑	0.1t/a	0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4.4t/a	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漆渣	0.822t/a	0		
5	废油漆桶	0.5	0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喷漆废水	Fenton试剂法	3	/	/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水帘漆雾净化设备+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7	密闭喷漆室, 废气微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5	隔声、减振及绿化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垃圾实行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危废暂存间	3
总计			22	总计	22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121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榔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钢构生产车间7000平方米、办公楼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34台套，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榔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755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3063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余场地预留后期备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3	<p>二、施工期环境管理</p> <p>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p>2、施工现场须实行围挡封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土方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p> <p>3、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p> <p>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施工期已结束。

4	<p>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为封闭状态，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水帘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p>	<p>已落实。项目设置密闭式喷漆室，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5	<p>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定期更换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漆废水经Fenton试剂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通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pH范围及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p>
6	<p>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7	<p>固废。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弃包装桶。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弃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8	<p>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公司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p>

### 4.3 环境管理检查

#### 4.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下设办公室完成各项企业环保管理任务。

#### 4.3.2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3.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 4.3.4 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按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2 日取得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23MA2NBU5EXD001X。

#### 4.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1.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1.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5.1.4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1.5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1.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5.7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装置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 (A)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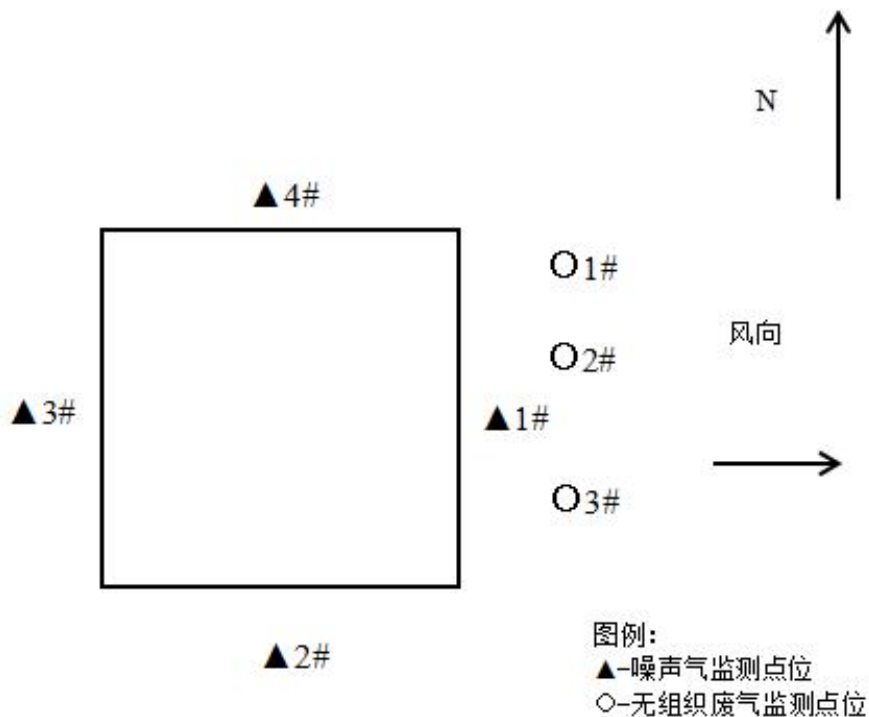
### 6.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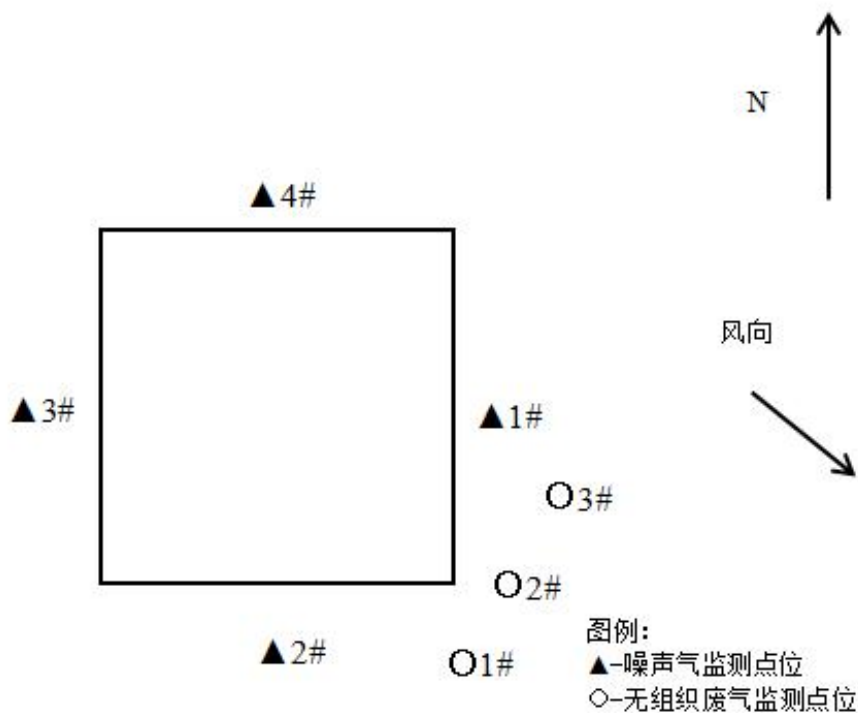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4.01	第一次	101.4	14.1	西	1.3	阴
	第二次	101.4	14.4	西	1.2	
	第三次	101.4	13.2	西	1.5	
	第四次	101.4	13.0	西	1.2	
2021.04.02	第一次	100.9	14.5	西北	1.3	阴
	第二次	100.9	14.6	西北	1.2	
	第三次	100.9	14.2	西北	1.3	
	第四次	100.9	13.5	西北	1.4	

###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2021年4月1日监测布点图



2021年4月2日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4月1日~2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4月1日	4月2日	均值
耐腐耐磨气动阀	设计产量(台/d)	67(20000/300)	67(20000/300)	67
	实际产量(台/d)	60	60	60
实际生产负荷(%)		90.0	90.0	9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年4月1日					
		I	II	III	IV	—	—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92	7.83	7.85	7.90	6-9	达标
	SS	43	47	50	39	400	达标
	COD	223	213	228	223	500	达标
	BOD <sub>5</sub>	70.2	67.3	58.4	71.2	300	达标
	氨氮	34.3	36.2	33.1	32.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6	0.16	0.17	100	达标
	总磷	7.37	7.63	7.07	7.30	8	达标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年4月2日					
		I	II	III	IV	—	—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7.80	7.83	8.02	8.01	6-9	达标
	SS	48	51	44	40	400	达标
	COD	213	232	216	226	500	达标
	BOD <sub>5</sub>	56.5	65.3	70.7	69.6	300	达标
	氨氮	34.9	34.1	31.8	32.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15	0.16	0.13	100	达标
	总磷	7.04	7.24	7.40	7.20	8	达标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2021年4月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82	7938	7551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1	15.1	—	—
		产生速率 (kg/h)	1.15×10 <sup>-1</sup>	1.20×10 <sup>-1</sup>	1.14×10 <sup>-1</sup>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66	3.85	3.51	—	—
		产生速率 (kg/h)	2.81×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56	9806	102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87.8	89.4	88.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4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60.5	63.4	54.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	达标

表 7-3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2021年4月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20	7749	7941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5.1	16.1	—	—
		产生速率 (kg/h)	1.15×10 <sup>-1</sup>	1.17×10 <sup>-1</sup>	1.28×10 <sup>-1</sup>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5	4.59	4.45	—	—
产生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3.56×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57	9860	103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87.7	87.4	9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41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56.3	61.0	60.6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4月1日	I	0.267	0.200	0.236
		II	0.167	0.283	0.269
		III	0.250	0.183	0.202
		IV	0.217	0.283	0.152
	最大值		<b>0.283</b>		
	4月2日	I	0.250	0.200	0.219
		II	0.267	0.233	0.253
		III	0.107	0.217	0.202
		IV	0.250	0.283	0.236
	最大值		<b>0.283</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b>1.0</b>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4月1日	I	0.62	0.77	0.69
		II	0.64	0.75	0.67
		III	0.64	0.74	0.70
		IV	0.65	0.71	0.67
	最大值		<b>0.77</b>		
	4月2日	I	0.65	0.86	0.92
		II	0.64	0.79	0.91
		III	0.63	0.81	0.94



	IV	0.68	0.85	0.93
最大值		0.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达标情况		达标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4月1日		4月2日	
		昼间 Leq (A)	夜间 Leq (A)	昼间 Leq (A)	夜间 Leq (A)
N1	厂界东侧	56.4	46.8	56.3	46.7
N2	厂界南侧	57.0	46.3	56.6	46.9
N3	厂界西侧	57.2	47.6	57.2	46.3
N4	厂界北侧	56.7	47.6	56.5	46.2
3类区标准限值 dB(A)		65	55	65	55
4类区标准限值 dB(A)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7.3 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表 7-2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 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4、7-5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7-6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58t/a, 颗粒物: 0.086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核算得到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排放量为 0.035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55t/a。结论: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0032	0.158	符合
	颗粒物	0.0212	0.086	符合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日对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8.3 废水

验收监测2日内，厂区总排口pH范围及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8.6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58t/a, 颗粒物: 0.086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 按照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经核算得到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排放量为 0.035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55t/a。结论: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7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 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 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台账, 延期贮存时, 定期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廊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55820983, 30.6881263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			环评单位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18]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2NBU5EXD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2NBU5EXD			验收时间	2021.1-2021.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0.0355
	烟尘(粉尘)	--	--	--	--	--	0.0355	0.08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35	0.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周边关系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备案文件
- 6、项目环评批复
- 7、企业生产日报表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 10、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11、承诺书
- 1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现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完成设计文件内容，现已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编制工作。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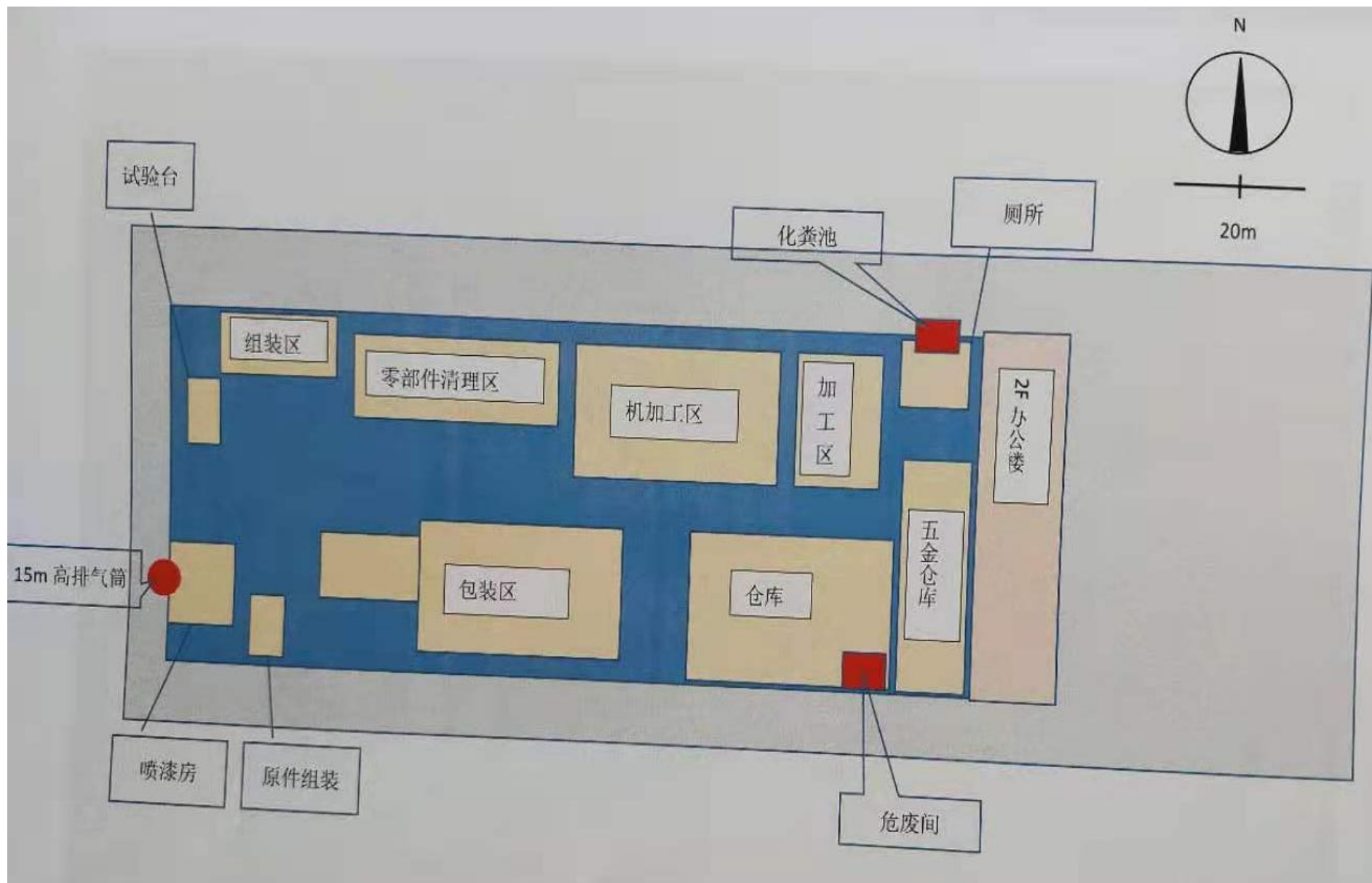




附件3：周边关系图



附件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5：备案文件

附件 3-1

#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案（2017）121 号

## 关于同意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20000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生产项目立项申请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17-341823-34-03-019874；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7000平方米、办公楼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34台套，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柳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

四、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五、请到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县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  
统计局、安监局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印发

（共印 14 份）

附件 6：项目环评批复

# 泾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综函〔2018〕34号

## 关于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121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榔桥路西侧、桃花潭东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钢构生产车间7000平方米、办公楼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34

台套，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施工现场须实行围挡封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土方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 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为封闭状态，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水帘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二)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定期更换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漆废水经Fenton试剂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通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弃包装桶。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预处理污

泥、废弃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泾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委、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企业生产日报表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生产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4.1	2021.4.2
1	耐腐耐磨气动阀	台	60	60



附件 8：现场照片



喷漆间内部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生产车间照片

附件 9：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104020

委 托 方: 安徽凤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凤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

气动阀项目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103076

检 测 内 容: 废气、废水、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04.15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楼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凤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安徽凤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5956902265
委托类型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1.03.31-2021.04.02		
检测时间	2021.03.31-2021.04.03		

##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共2个点位。	检测2天，3次/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检测2天，4次/天。	/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总排口，共1个点位。	4次/天，2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4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废水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便携式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装置消解仪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 三、气象参数

表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4.01	第一次	101.4	14.1	西	1.3	阴
	第二次	101.4	14.4	西	1.2	
	第三次	101.4	13.2	西	1.5	
	第四次	101.4	13.0	西	1.2	
2021.04.02	第一次	100.9	14.5	西北	1.3	阴
	第二次	100.9	14.6	西北	1.2	
	第三次	100.9	14.2	西北	1.3	
	第四次	100.9	13.5	西北	1.4	

## 四、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颗粒物)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04.01			
第一次	0.267	0.200	0.236
第二次	0.167	0.283	0.269
第三次	0.250	0.183	0.202
第四次	0.217	0.283	0.152
采样时间: 2021.04.02			
第一次	0.250	0.200	0.219
第二次	0.267	0.233	0.253
第三次	0.107	0.217	0.202
第四次	0.250	0.283	0.236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04.01				
第一次		0.62	0.77	0.69
第二次		0.64	0.75	0.67
第三次		0.64	0.74	0.70
第四次		0.65	0.71	0.67
采样时间：2021.04.02				
第一次		0.65	0.86	0.92
第二次		0.64	0.79	0.91
第三次		0.63	0.81	0.94
第四次		0.68	0.85	0.93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1.04.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682	15.0	1.15×10 <sup>-1</sup>	3.66	2.81×10 <sup>-2</sup>
	第二次	7938	15.1	1.20×10 <sup>-1</sup>	3.85	3.06×10 <sup>-2</sup>
	第三次	7551	15.1	1.14×10 <sup>-1</sup>	3.51	2.65×10 <sup>-2</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9956	1.4	1.40×10 <sup>-2</sup>	1.11	1.11×10 <sup>-2</sup>
	第二次	9806	1.3	1.27×10 <sup>-2</sup>	1.14	1.12×10 <sup>-2</sup>
	第三次	10202	1.3	1.33×10 <sup>-2</sup>	1.18	1.20×10 <sup>-2</sup>
采样时间：2021.04.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420	15.5	1.15×10 <sup>-1</sup>	4.50	3.34×10 <sup>-2</sup>
	第二次	7749	15.1	1.17×10 <sup>-1</sup>	4.59	3.56×10 <sup>-2</sup>
	第三次	7941	16.1	1.28×10 <sup>-1</sup>	4.45	3.53×10 <sup>-2</sup>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157	1.4	$1.42 \times 10^{-2}$	1.44	$1.46 \times 10^{-2}$
	第二次	9860	1.5	$1.48 \times 10^{-2}$	1.41	$1.39 \times 10^{-2}$
	第三次	10351	1.2	$1.24 \times 10^{-2}$	1.34	$1.39 \times 10^{-2}$
排气筒高度(m)	18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二甲苯)			检测结果(苯)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采样时间: 2021.04.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9956	ND	/	9956	ND	/
	第二次	9806	ND	/	9806	ND	/
	第三次	10202	ND	/	10202	ND	/
采样时间: 2021.04.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157	ND	/	10157	ND	/
	第二次	9860	ND	/	9860	ND	/
	第三次	10351	ND	/	10351	ND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 3、废水检测结果

表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时间: 2021.04.01						
总排口	第一次	淡黄、微浊、微臭	7.92	43	223	70.2
	第二次	淡黄、微浊、微臭	7.83	47	213	67.3
	第三次	淡黄、微浊、微臭	7.85	50	228	58.4
	第四次	淡黄、微浊、微臭	7.90	39	223	71.2
采样时间: 2021.04.02						
总排口	第一次	淡黄、微浊、微臭	7.80	48	213	56.5
	第二次	淡黄、微浊、微臭	7.83	51	232	65.3
	第三次	淡黄、微浊、微臭	8.02	44	216	70.7
	第四次	淡黄、微浊、微臭	8.01	40	226	69.6

表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续表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采样时间: 2021.04.01				
总排口	第一次	34.3	0.14	7.37
	第二次	36.2	0.16	7.63
	第三次	33.1	0.16	7.07
	第四次	32..3	0.17	7.30
采样时间: 2021.04.02				
总排口	第一次	34.9	0.15	7.04
	第二次	34.1	0.15	7.24
	第三次	31.8	0.16	7.40
	第四次	32.4	0.13	7.20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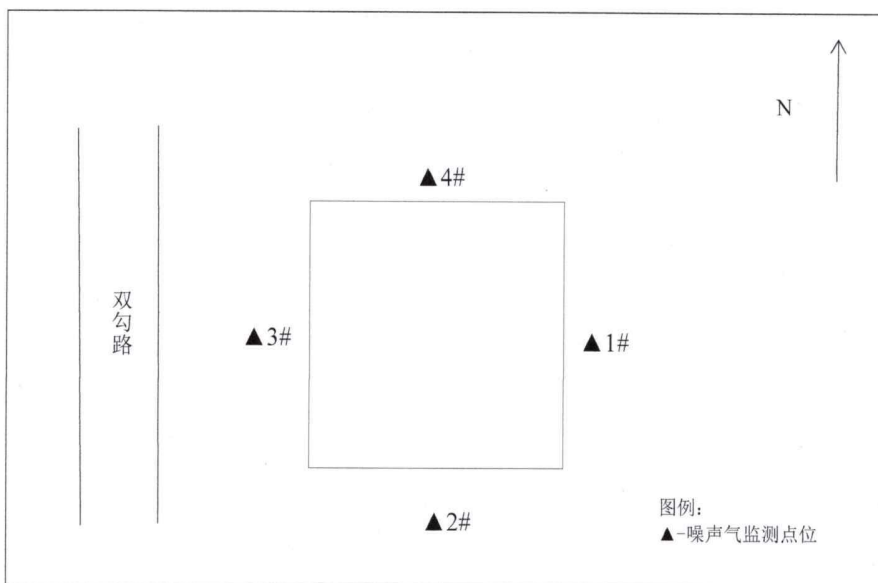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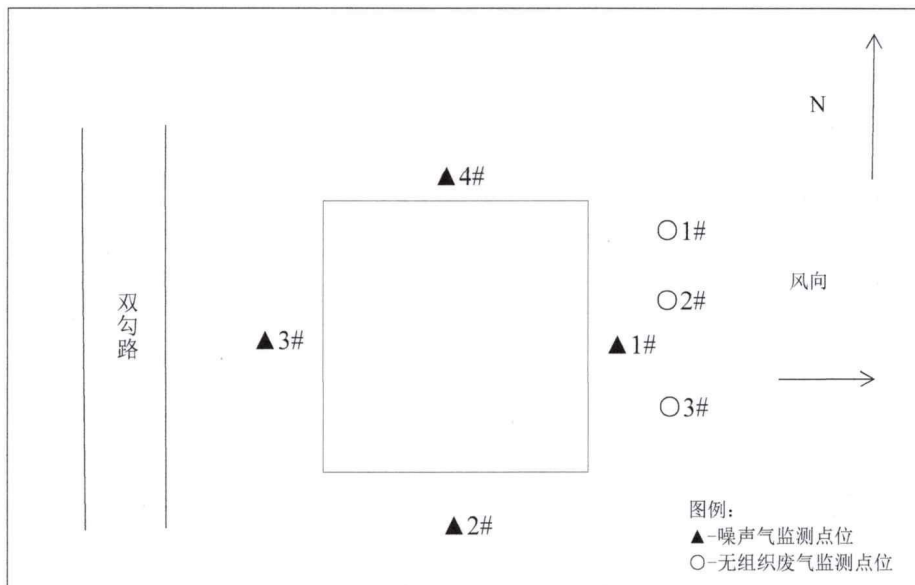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03.31				2021.04.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厂界东	12:09	56.4	22:30	46.8	12:04	56.3	22:31	46.7
N2	厂界南	12:15	57.0	22:35	46.3	12:09	56.6	22:36	46.9
N3	厂界西	12:21	57.2	22:40	47.6	12:15	57.2	22:42	46.3
N4	厂界北	12:29	56.7	22:46	47.6	12:21	56.5	22:49	46.2

#### 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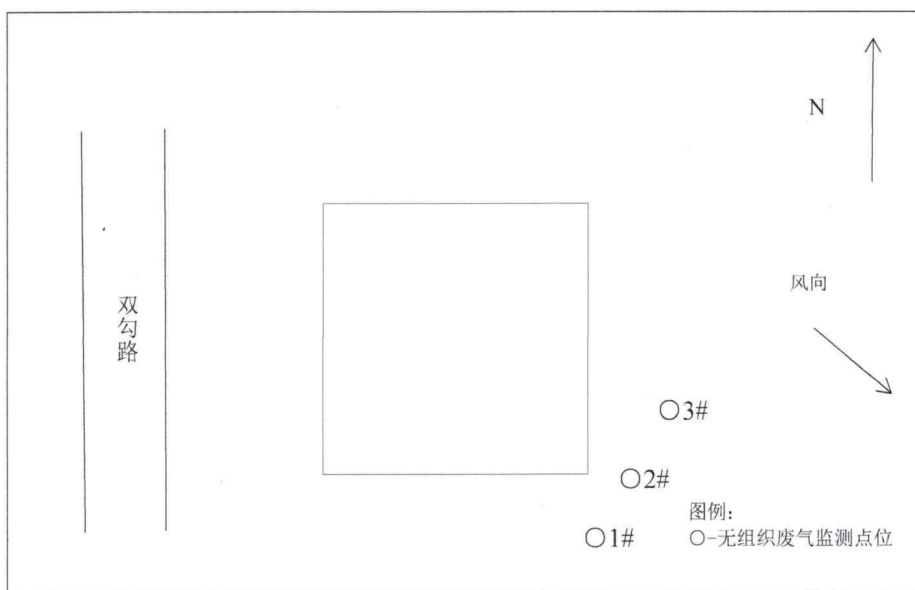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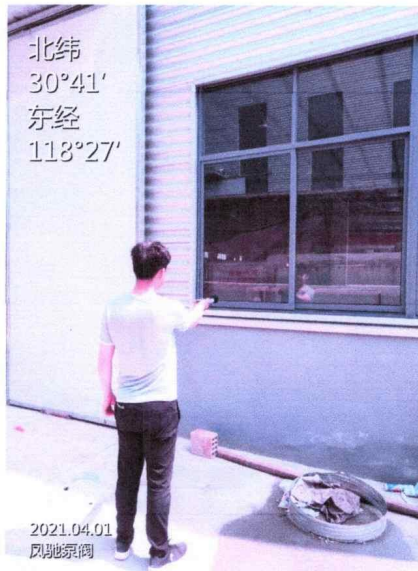


附图2 2021年04月01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3 2021年04月02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六、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编制人: 刘小晓玲 审核人: 李方兵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4.15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F-202105-27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823MA2NBU5EXD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



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 结算依据：
  -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甲方于2024年10月25日转账支付乙方基础费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

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1 年 5 月 3 日至 20 22 年 5 月 2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铁质包装桶	袋装	HW49	900-041-49	二甲苯	1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漆渣	袋装	HW12	900-252-12	丙烯酸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氧、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1年5月3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铁质包装桶	袋装	HW49	900-041-49	1	5000	甲方	
2	漆渣	袋装	HW12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不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转运时甲方需支付运费3000元/次。

3、实际转运量1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超出部分按4000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63-

5033806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安徽珍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

法人名称：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成侠

住 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  
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  
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9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11：承诺函

## 承 诺 函

按照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耐腐耐磨气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六、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附件1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MA2NBU5EX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泾县经济开发区桃花潭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MA2NBU5E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02日至2026年05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